

# 关于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43 号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度与持股 5% 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合计 14,718.72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占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.94%。你公司未能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2.7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5月7日